

第六届“南方农村报·中国农村发展论坛”云安共识(2010-11-04)

作者： 发布时间： 2010-11-4 8:14:16

2010年10月29、30日，由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农村报、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所社会问题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广东人文学会协办的第六届“南方农村报·中国农村发展论坛”在广东省云安县成功举行。本届论坛的主题是“农村综合改革与社会建设”。来自全国各地的农民代表、乡村干部、知名专家学者和政府官员200余人参加了研讨，并达成以下6点共识：

1、我国的农村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

新世纪第一个十年，是我国农村发展较快的十年，也是社会矛盾日益复杂的十年。当前，城乡二元结构凸显、农村公共服务滞后、农村基层政权薄弱等几十年积累的顽疾，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我国农村的发展。

2、改革是应对农村社会风险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国农村发展面临的诸多问题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很容易由隐性风险演变成显性矛盾，再由显性矛盾演化为社会冲突，甚至带来震荡。因此，必须正视现实，以积极有效的改革措施加以应对。

3、农村改革是一项整体性、综合性的工程。我国大多数农村都存在着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改革要从统筹发展的理念出发，通过协调区域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同时，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文化思想等，都是农村改革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偏废。

4、社会建设是农村综合改革的核心。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走的是一条不均衡发展的道路。相对于经济建设，农村的社会建设长期被忽视，农村公共服务缺失等现象仍普遍存在。农村社会建设包括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社会建设的时机不能再等，事先解决民生问题比事后解决上访问题更有效。农村综合改革中，要通过转变基层政府职能，加强农村社会管理，搞好农村公共服务，建设健全农村组织，建立农村工作新机制，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动力源泉。

5、加强社会建设，需要国家的支持和引导，需要基层政府的改革和突破，需要农民的参与和互动。

国家的支持和引导，是农村社会建设的基本保障。近年来，国家在加强农村社会管理、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加大了投入，但是总体来说，农村的社会建设仍处于较低水平，需要更多的强农惠农政策予以支持。

基层政府的改革和突破，是农村社会建设的重要推动力。在转型期的中国农村社会，需要同时也无法拒绝来自公权力对农民生活模式设计和善意的制度输入。在对治理之困、之苦有切肤体会的中国地方官员中，试图革新旧弊的思想家、实干家正在再度占据时代潮头。农民的参与和互动，是农村社会建设的生命力所在。农村社会建设，最终目的在于使农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领域充分受益，在于激发作为社会建设主体的农民的创造性。官方应尊重和保护农民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并与之充分互动。

6、近年来基层出现的改革试验是农村综合改革的宝贵财富。

一批富有改革精神的基层官员已经开始了对农村发展新模式的探索。在本次论坛上受到热议的“云安实践”，就是一次具有创造性的农村综合改革试验。

云安的改革是一次以县域统筹为基础、以社会建设为支点、以综合改革为保障的农村建设实践。它通过划分主体功能区，统筹县域经济发展；以解决民生问题为经、以公共服务下乡为纬，编织了一个统筹城乡发展的社会化服务网络。这为农村的稳定和谐发展，为在市场经济基础上从社会建设走向民主政治，提供了一个地方性的探索标本。

历史经验昭示，我国农村的每一步发展，都离不开呼应现实、量力而行的改革措施。新形势下，继续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社会建设，对于解放农村生产力、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极具路径价值。因此，本次论坛倡议：让社会建设为农村改革注入新动力！

第六届“南方农村报·中国农村发展论坛”组委会

2010年10月30日于广东云安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您是第 访客 - - 招聘信息 - - 投稿热线 - - 意见反馈 - - 联系我们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联系电话: 85195663

农村发展研究所网络室维护